

证券代码：874430

证券简称：丰德康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幢 2 单元 16 层 1 号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继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82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绩效奖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调动全员积极性，实行多劳多得，对员工绩效奖金做出调整。同时，对董事、监事津贴的提取比例也作出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合斌、封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